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11189號

債 權 人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根德

債 務 人 育康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冠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伍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債權人逾上開准許部分之利息請求，無從准許（按其提出之未結案應收明細表，雖有「帳款截止日：民國110年3月22日」之記載，惟此係其單方記載，釋明顯有不足，尚難採取）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張美馨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